

刑事告發狀

告發人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
社會研究會
法定代理人 詹順貴

被 告 彰化縣縣長卓伯源
被 告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雪莉
被 告 北斗鎮長詹孟士

為上開被告涉犯動物保護法，依法提出告發事：

壹、犯罪事實

- 一、中華民國(以下同) 98 年 11 月 18 日，告發人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下稱本會)執行長朱增宏等人員赴彰化縣北斗鎮公所清潔隊，發現總共留置 15 隻狗，每隻狗均極度瘦削、健康不佳、精神萎靡，數隻中、大型犬被鎖鍊於小狗籠旁，無法運動也無適當遮蔽，顯然也未給傷病動物任何醫療或適當的照顧(請見照片 1 至 10)。
- 二、當日犬籠旁有一黑狗已死亡、頭部有傷、身體停滿蒼蠅、發出惡臭。經本會人員發現及反映後，清潔隊才隨意將狗屍體以麻布袋裝(未捆縛、頭部露出)，將屍體扔在廚餘桶旁棄置，未立即送請農政單位解剖、鑑定死因(請見照片 7 至 10)。
- 三、被告轄下之清潔隊已逾越業務行為，不僅令動物無法得到應有之妥善照顧，跡證亦顯示死亡之黑狗有外傷，有涉嫌虐待令動物致死之虞。且亦涉嫌毀滅證據，不僅造成疫病傳播，也增加民眾與縣內各種動物的健康風險。
- 四、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6 款對飼主之定義：「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北斗鎮公所清潔隊留置犬隻，實際管領動物，為系爭犬隻之飼主，且係依據其職務留置上開犬隻。北斗鎮公所清潔隊由彰化縣北斗鎮管理，清潔隊之業務隸屬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故清潔隊職務上之行為，應由彰化縣縣長、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局長、北斗鎮長等指示清潔隊業務執行者負責，

況彰化縣政府本身尚為動物保護法第 2 條所規定之主管機關，其轄下之清潔隊竟給予動物如此惡劣之生活環境，緣列彰化縣長卓伯源、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雪莉、北斗鎮長詹孟士為本案被告。

貳、所犯法條

- 一、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同項第 4 款規定應避免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同法第 6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同法第 11 條並規定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
- 二、被告轄下之清潔隊留置狗隻，卻給予狗隻之生活環境極為惡劣，未給其充足之活動空間，且骯髒孳生蚊蠅。狗隻傷病時亦未予其救治及照料，應視為虐待及傷害動物，有涉嫌虐待令動物致死之虞，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第 2、第 4、第 5 款及同法第 6 條。
- 三、人道捕犬作業規範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捕獲之犬隻應即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處理並填報犬隻點交清單，如犬隻於運送過程死亡者，亦應予以點交，不得自行處理。被告轄下之清潔隊未依法將捕獲動物立即送交收容所安置，且自行隨意棄置死亡動物，未立即送請農政單位解剖、鑑定死因，違反人道捕犬作業規範第 7 條。
- 參、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6 款，被告轄下之清潔隊為上開動物之飼主，其給予留置之動物惡劣之生活環境、故意傷害動物、且致動物傷亡、被告顯然觸犯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第 2、第 4、第 5 款及同法第 6 條，應依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第 2 項、同條第 1 項第 1、第 2、第 3、第 4 款處罰，以昭懲戒，懇請 鈞署依法偵辦，維護動物權益。

謹 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鑒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0 2 月 0 5 日

告 發 人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法定代理人 詹順貴

證物：照片 1-10



照片 1：彰化縣北斗鎮清潔隊，以附近廢棄空地，放幾個組裝的鐵籠，再壓幾塊廣告看板，當作流浪狗留置所，明顯違法。



照片 2：留置的狗均極度瘦削、健康不佳、精神萎靡。照片顯示狼犬似有嚴重皮膚病及髖關節問題，清潔隊身為「飼主」，應依法給予適當檢查、醫療。



照片 3：另一狼犬同樣疑似關節異常，身旁就是大便，環境惡劣，且後腳遭鐵鍊捆縛，不斷吠叫，「飼主」（清潔隊）涉及虐待動物跡證明顯。



照片 4：第三隻狼犬同樣狀況極糟，盆子內是污濁的飲用水。



照片 5：裝飲用水的器皿污穢、生苔，似已許久未曾清潔。



照片 6：另一隻拴綁的白狗同樣健康不佳、皮膚病嚴重、身旁滿是大便與蒼蠅。



照片 7：本會訪查人員 11 月 18 日於北斗鎮公所清潔隊，發現犬籠旁有一黑狗死亡、停滿蒼蠅、發出惡臭。





照片 8、9、10：死亡的黑狗頭部有傷痕，北斗鎮公所清潔隊，未送請動物保護主管單位鑑定，即隨意將屍體扔在廚餘桶旁。涉嫌毀滅證據，亦可能造成疾病傳播。